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16號

原告 顏頌財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陳蕙如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並變更陳蕙如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列「陳蕙如繼承人」為被告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，陳蕙如之各順位繼承人，或已死亡，或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本院113年2月26日新北院楓家泰113年度司繼字第355號公告在卷可查，是依民法1176條第6項規定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如陳蕙如之親屬會議未依法選任遺產管理人時，應由原告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另向法院家事庭（非本庭）聲請選任陳蕙如之遺產管理人。惟原告迄今尚未提出相關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狀或裁定，亦未以陳蕙如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陳蕙如之遺產管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並追加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
法 官 張誌洋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許雁婷